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有條件基準全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90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進行調整及（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當中所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香港承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商定發售價）獲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以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條件及前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疫症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承認責任）；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一連串事件；
-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一般證券買賣的任何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頒佈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現行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直接或間接針對或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其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承 銷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際出現有關風險，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

-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已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產生不利影響；或
-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令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 已經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發現：

-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成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公正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

承 銷

-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產生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的重大遺漏事項；
- 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而發行或本公司按規定發行的任何補充招股章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用於全球發售任何其他文件）；
- 向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惟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承銷商任何一方施加的責任除外）遭違反；
-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擔保人任何一方根據彼等按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責任；
-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任何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單獨全權意見認為其影響的不利程度，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應或不宜進行；
- 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方面變成失實、不準確、不完整、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的任何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
-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暫緩；
-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
- 任何人士（香港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在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內列名或同意刊發任何發售文件；
- 任何一名專家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承 銷

- 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資格參與管理一家公司；
-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其職位；
-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
-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
-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觸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
-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針對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議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 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中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其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投資承擔的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彼等單獨及絕對酌情權，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許可（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未授出（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該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我們的證券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經上市），亦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上述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下發行股份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等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相關參考日期，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內：

- (i)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接獲任何股份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其將即時將有關指示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在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會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i) 發售、配發、發行、銷售、訂約配發、發行或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表示有權收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表示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具有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前述限制不得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紊亂或虛假的市場情況。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同意及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

- (a) 除海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
-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認購的權利或認股權證、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任何項目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i) 進行具有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A)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交易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期間，倘其進行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紊亂或虛假的市場情況；及

- (b)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其須：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表示。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發出的該等書面資料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通知聯交所及以新聞公佈方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下責任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彼等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國際承銷商分別同意促使買家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避免疑問，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之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承銷商將獲得相等於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00%作為佣金，彼等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

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會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承銷商。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配額股權未獲行使，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34.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基礎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一個聯屬人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完結之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場價格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價波幅，及不能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的限制：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已不時及預期未來會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亦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